

2023 年度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概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1994 年 7 月成立，隶属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为纳入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处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 39 名，在编人员 35 人（另聘用人员 5 人）。支队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重大案件查处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巡查督查科和 3 个执法监察科。支队共编配执法车辆 5 台。

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市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并督查检查分（县）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协助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和违法和为举报的受理工作；协助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处罚和处理决定。

（二）单位资金情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的 2023 年收入预算数 1628.18 万元，预算调整数 1790.58 万元，决算数 1790.58 万元；支出预算数 1628.18 万元，预算调整数 1790.58 万元，决算数 1790.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1、1-2、1-3：

表 1-1 2023 年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收入预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4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28.18	162.40	1790.58	1790.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1514.93	190.14	1705.07	1705.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113.25	-27.74	85.51	85.51
二、上级补助收入	4	-	-	-	-
三、事业收入	5	-	-	-	-
四、经营收入	6	-	-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	-	-
六、其他收入	8	-	-	-	-
	9				
本年收入合计	10	1628.18	162.40	1790.58	1790.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	12.88	12.88	12.88
基本支出结转	13	-	-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	-	-	-	-
经营结余	15	-	-	-	-
	16				
总计	17	1628.18	175.28	1803.46	1803.46

表 1-2 2023 年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支出预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栏次		5	6	7	8
一、基本支出	1	1628.18	162.40	1790.58	1790.58
人员经费	2	1373.08	207.22	1580.30	1580.30
日常公用经费	3	141.85	-17.08	124.77	124.77
二、项目支出	4	113.25	-27.74	85.51	85.51
基本建设类项目	5	-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6	-	-	-	-
四、经营支出	7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8	-	-	-	-
	9				
支出经济分类	10	-	-	-	-
工资福利支出	12	-	-	-	1407.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	-	-	197.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	-	-	172.56
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5	-	-	-	12.86
		-	-	-	-
本年支出合计	67	1628.18	162.40	1790.58	1790.58
结余分配	68	-	-	-	-
缴纳所得税	69	-	-	-	-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70	-	-	-	-
转入事业基金	71	-	-	-	-
其他	72	-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	-	-	-	12.88

表 1-3 2023 年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结转和结余	收入	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占年初比
城乡社区支出	10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9		85.51	85.51	0	-
合计	38		85.51	85.51	0	-

（三）单位绩效目标

- （1）强化政策宣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 （2）强化预警走访、有效控制新增违法用地总量。
- （3）强化案件查处。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网格管理、责任分级、联动处置、监管有效”的“网格化巡查、网络化处置、清单化管理、一体化考核”执法监察工作管理模式。
- （4）丰富日常巡查手段，源头管控违法用地，对区以下非民生项目违法用地有效制止率达 80%以上。
- （5）强化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实现各类存量违法用地逐步消解。
- （6）认真抓好 2023 年卫片整改工作。确保市本级实现“双零”目标。

（四）中长期规划：

- （1）明确一个目标：控减违法总量。以逐步控减违法用地总量为目标，以遏制增量和消除存量为抓手，双向并举、同步发力，逐步扭转违法用地高发态势。在遏制增量方面，按照“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要求，运用“人工+智

能”的方式，及时发现和有效遏制新增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消除存量方面，以多个专项工作为有利契机，实行清单化管理、全过程跟踪，推动存量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2）坚守一条底线：杜绝严重违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对于“大棚房”、小产权房、违建BS、“挖湖造景”、高尔夫球场、“住宅式”墓地、违法占地建公园、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新增违法问题，从严守政治纪律的高度、严格执法监管的角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查处一案、震慑一方”的效应，坚决杜绝新增严重违法问题。

（3）健全一套机制：打通执法堵点。坚持问题导向，直面执法实践面临的制度性障碍，探究解决之策，回应基层关切。针对拆除类行政处罚决定难以执行到位的症结，与法院建立“裁执分离”机制，努力破解“执行难”。针对部分违法用地行为执法边界交叉、权责脱节的困局，与农业农村、水务、民政等部门厘定边界，强化执法联动。

（4）锻造一支强军：塑造执法品牌。以“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激发党员先锋模范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狠抓业务建设、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执法事业的传承发展强基赋能。以“案件查办+调查研究”双轮驱动，突出精品案件查办树典型，强化重点课题研究破难题，进一步提升南京执法工作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期在全国执法条线争当表率、走在前列。

（5）优化一组举措：显化执法效能。聚焦违法处置全流程，以各个环节的优化升级，实现执法工作提质增效。开展多层次走访，促进预警防范更精准；开展智能化监管，促进违法发现更及时；开展全方位制止，促进违法遏制更彻底；开展联动式办案，促进执法惩戒更有力。

二、部门履职成效

（一）加强源头管控，新增问题防范更加高效。一是强化预警走访。选取溧水农高区、六合龙袍新城等片区开展实地预警走访，分析形势要求、明确处置路径、降低违法冲动，从源头控减潜在违法风险。二是推进普法宣传。结合主题教育、调查研究等工作，深入一线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土地法治理念进基层、进社区，依法用地意识和氛围明显提升。三是优化监管措施。聚焦违法用地“遏增减存”目标，完善自然资源实时智能执法监管系统，实现执法监管工作制度与智能执法系统应用的有机结合，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年度新增违法整改到位率达67.8%，比去年同期提高约16%。

（二）严格执法惩戒，案件查办工作更加规范。一是狠抓违法问题处置。先后查办园艺、保障房、园博园等重点违法案件，持续发挥执法震慑作用，推动自然资源秩序规范。二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采用“选送+抽查”的方式，对各分局2022年度办理的107件案件开展集中评查，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经评选推送的1件案卷获省级优秀。三是推进履职能力提升。以案卷评查成果为基础，梳理各分局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点对点进行交流座谈和查漏补缺，制发反馈意见12份，形成执法文书应用指引、查处规程新旧对照表等指导性文件，推动分局履职能力提升。

（三）强化专项整治，违法用地管控更加有力。一是统筹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要求。组织各区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工作，制发5期政策解答，明确政策口径，并完成全市5.1万个图斑的填报审核；做好有关问题线索的核查甄别，及时化解潜在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问题。二是深化违建BS清查治理成效。开展深化巩固阶段线索复核、信息确认等工作，对接纪检部门做好重点人群的摸排，全市存量问题的系统录入上报率达100%。三是常态推进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联合开展“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排查整治，督促各区落实常态长效监管要求，指导做好重点个案处置，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四是完成“私搭乱建”问题摸排。制定全市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区摸排上报62个问题，并按标准完成市级审核。此外，协助市发改委、民政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做好自然保护地、高尔夫、“活人墓”等专项工作。

（四）聚焦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机制更加全面。一是细化市级裁量基准。根据省厅文件要求，立足我市实际，制定出台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和裁量基准，对相关适用情形及幅度标准进行细化，同步完成专题培训和条款解读。二是明确集体讨论制度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精神，研究起草市局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实施办法，厘清适用范围、参加人员、讨论流程等环节，进一步执法权力规范运行。三是规范违法行为执法查处流程。研究制定全市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处置工作规范，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对违法行为的发现、核查到查处、整改等全流程进行细化明确，目前已完成起草工作。

（五）注重党建引领，举旗铸魂根基更加牢固。一是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科学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11次、党课4次，通读精读《习近平著作选读》等8本指定书目，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资源管理工作的最新指示和要求，教育引导支队全体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注重抓好意识形态。定期召开支委会，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思想领域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和统筹指导，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牢牢掌握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和主动权。三是拓展组织生活形式。党支部通过固定学习日和现场教学等

方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统一活动日”活动。今年以来多次组织党员干部赴梅园新村、六合区竹镇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新四军第一派出所展览馆等红色场所，开展现场教学，提升教育成效。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依据

1. 财政部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省市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 （1）《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
- （3）《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 （4）《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14〕51号）
- （5）《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4〕88号）
- （6）《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5号）
- （7）《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2〕24号）

(8)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3. 部门财务资料、业务管理材料以及项目所涉及相关政策文件等。

（二）指标设置情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认真落实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对指标设置更多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具体从部门决策、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和履职绩效四个维度衡量，即部门决策指标考虑部门战略、部门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运行成本指标考虑资金投入、预算管理；管理效率指标考虑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及人员管理；履职绩效指标考虑部门职责及年度目标情况，详见附表。

（三）评价结论

2023年，执法支队以“四敢比拼年”为主题，紧扣“严守资源安全底线”的工作定位，勇于担当、砥砺前行，以实际行动为全市规划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总体评价结论：2023年度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根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纯净目标等，开展有关工作，在内部管理、土地执法等方面较2022年有了显著提高。经考评，2023年度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整体绩效考评等分为92.50分（见附件1），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当前我市规划资源执法监督工作还面临着规范执法水平不平衡、执法制度建设不全、日常监管仍有缺失等问题，执法体制、机制及队伍履职能力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 单位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主要原因为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准，预算执行过程控制偏弱等。

五、有关建议

(一) 以案件查办为切入点，通过法规政策汇编、重点条款解读、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加强对分局案件查办工作的指导培训，提升全市执法规范化水平。以执法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降低执法人员的履职压力和风险，出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规范执法权力运行。

(二) 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整体部门绩效评价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

初步收集市政府、市财政局、本系统本单位相关资料文件，在收集资料 and 了解的基础编写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采集表。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

一是听取项目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效率和履职绩效等情况介绍。二是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第三阶段：形成报告

对评价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邀请各部门对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评审，针对意见进行修改或调整。

附件 1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 (15 分)	A1 决策机制 (6)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2	决策制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党政的决策部署，符合市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	规范	① 当年制定和执行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②符合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③是否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以上方面按照比例评分。	2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2	决策流程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	科学	①出台政策之前，是否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②是否有调研、专家评审、公开征求意见、领导决策等过程？以上方面按照比例评分。	2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的管理规定和执行结果。	有效	①是否有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的管理规定？②执行结果如何？以上方面按照比例评分。	2	
	A2 中长期规划 (2)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1	有中长期规划，且明确、完整，与部门职能和工作情况匹配。	明确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分区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方法。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匹配	部门战略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是否均进行了完整规划。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A3 年度工作计划 (3)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	制定了年度计划，且明确、完整，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匹配。	明确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分区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方法。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②是否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5	
	A4 部门预算编制 (4)	A41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4	预算和部门重点工作相匹配。	匹配	①预算突出了重点工作的内容；②重点工作的经费得到了优先保障；③与工作内容和预计成果相匹配。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B 部门管理 (22分)	B1 预算执行 (10)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100%得对应分，否则每降低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1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3	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100%得对应分，否则每降低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2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降低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数）/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00%。该“三公经费”包含安排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资金。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2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3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公开	提供截图或者照片进行佐证。	3	
	B2 财务管理（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有完整、合规、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22 财务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抽查有关凭证，发现1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1	
	B3 资产管理（2）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有完整、合规、适用的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抽查有关凭证和资产管理系统及资产实物等，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如果没有使用资产管理系统，扣 50% 的分值。	1	
	B4 政府采购管理 (2)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制定了完整、合规、适用的采购管理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抽查有关凭证和采购文件，发现 1 处即不得分。	1	
	B5 内部控制管理 (3)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部门制定了完整、合规、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观察内控执行情况，有 1 处没有执行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1	定期、不定期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得到应用。	到位	是否有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对报告及使用情况进观察。评价到位，结果应用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1	
	B6 预算绩效管理 (3)	B61 组织管理情况	1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到位	①有人负责、责任落实；②有制度，并执行到位。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62 工作开展情况	1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开展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 5 个报告，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63 绩效信息公开	1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公开	是否在网上公开，公开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1	
C 部门履职（48 分）	C1 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率（12）	C11 加大对全市卫片违法用地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	6	实现市本级卫片工作“零约谈”“零问责”	到位	市本级因卫片工作被上级问责，得分为 0。	6	
		C12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6	卫片违法用地项目查处率达 100%（拆除项目除外）。	完成	卫片违法用地项目查处率完成 80%（不含）以下不得分，80%-100%按照比例得分。	6	
	C22021 年新增违法用地管控工作（12）	C21 开展走访预警，做到源头严防	6	确定全市 4-6 个执法监管重点区域，实施三级联动监管机制。	完成	重点区域数量在 4 个以下不得分。	5	
		C22 严厉打击“小、散、乱”项目	6	对区以下非民生项目有效制止率达 85%以上。	完成	对区以下非民生项目有效制止率完成 80%（不含）以下不得分，85%以上得分。	6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4 开展专项工作 (8)	C41 扎实开展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清查整治工作	8	顺利通过上级检查督查，市本级不被问责和约谈	完成	市本级因专项工作被上级问责，得分为0。	8	
	C5 开展业务培训 (8)	C51 开展执法监察业务培训	8	组织全系统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两次。	2次	开展全系统业务培训两次以上得分。	8	
	C6 完善运用“执法监察智能信息系统” (8)	C61 与省厅执法监管系统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违法用地发现率、制止率。	8	智能系统登记违法用地量与部里下发的卫片违法用地量套合率达30%以上。	30%	套合率达到30%以上得分，30%以上按比率得分。	7	
D 履职效果 (10)	D1 社会效益 (5)	D11 执法监察工作排名	5	在全省13个级城市中总体排名比2022年有进步。	上升	在13个城市排名进步得分。退步不得分。	4	
	D2 满意度 (5)	D21 区、所执法人员	5	调查问卷20份。	85%	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60-80%按照比例得分。80%以上得满分。	5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E 部门创新情况 (5)	E1 部门创新情况		5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完成	部门（单位）需提供创新案例佐证材料。	4	
F 加减分项（≤5分）	F1 加分项		(+5)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F2 减分项		(-5)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合 计			100				92.5	